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2013 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2014 年 4 月 28 日